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6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被告 沈鳳梅即介統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顏傳智

顏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5、16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